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.shcn.gov.cn 查看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2205081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商务委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以更好政务公开作用、更优政务公开质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区商务委通过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主动公开规

范性文件 1 件、重大行政决策 2 件、主办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 19 件；主动公开 2025 年度预算和 2024 年度决算，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等信息；动态更新机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围绕产业发展、外资、外贸、粮食安全、“五五购物节”、进博会等重点领域，发布工作动态 31 条、通知公告 46 条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，动态更新办事指南，确保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其中，线下申请 2 件，已在 2 个工作日内录入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。予以公开 1 件，占 50%；信息不存在 1 件，占比 50%。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务公开专栏。2025 年共产生公文 26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23 件，免于公开 3 件，主动公开率 88.46%。已同步推送至市主动公开公文库，及时备案至政务公开工作平台，切实做到全量备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在区商务委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上海长宁商务”等平台上，持续发布涵盖产业发展、商业民生、企业服务等信息内容。

通过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丰富信息发布形式，保障平台有序运营。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，2025年度“上海长宁商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700余条，不断为公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信息服务。同时，持续推进阅办联动工作，推动公开内容一键查阅。积极落实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信源报送工作，及时报送首发首秀首展、消费活动资讯等推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编制《2025年区商务委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》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主要领导在党组会、工作例会上多次听取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办公室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，保障政策解读、平台建设等工作。积极参加市商务系统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积极开展委内政务公开培训活动，持续提升干部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 年，区商务委积极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中个别内容的精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区商务委进一步优化“上海长宁商务”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，明确信息内容规范，确保板块内容定期更新。进一步优化调整“上海长宁商务”微信公众号相关服务栏目，及时向公众推送产业、消费、总部等方面的最新信息，并对功能交叉、使用频率不高的栏目进行撤换和优化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务新媒体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商务委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。持续开展“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”系列活动。邀请专家、

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，深入浅出地宣传解读产业政策、上市政策、人才政策、税收政策、就业政策等，举办各类活动 191 场，服务企业近 1.5 万家，服务人次超 2 万，获得了企业一致的认可与好评。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举办“2025 年上海市粮食安全宣传暨‘上海好粮油’区域品牌推广系列政府开放月活动之‘进社区’活动”，参与人数达 90 人，获评 2025 长宁区“政府开放月”十佳活动荣誉称号。联合市商务委开展走进“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”容么么直播中心活动，邀请行业组织、相关企业代表、公众代表及媒体代表 30 余人，获评“上海市 2025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”。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